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函〔2023〕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申请分批暂停猎德分公司 厂区生产线运行的批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分批暂停猎德分公司厂区生产线运行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所属猎德分公司为保障厂区正常稳定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开展厂区部分设备升级改造，需分批暂停厂区生产线运行，配合进行厂内高压电气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等施工的情况，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同意：

（一）猎德分公司厂区一、三期生产线于2023年3月18日0时至12时暂停运行；

（二）猎德分公司厂区二、三期生产线于2023年3月25日0时至12时暂停运行；

（三）猎德分公司厂区四期生产线于2023年3月28日0时至12时暂停运行；

（四）猎德分公司厂区四期生产线于2023年4月1日0时

至 12 时暂停运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部分生产线暂停运行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猎德分公司厂区部分生产线暂停运行期间，通过管网预腾空、合理调配生产线水量及适时调配水量至大观分公司处理等措施，避免污水溢流，确保所有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巡查，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立即暂停施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报告。

（四）按计划时间推进施工进度，确保按时恢复暂停运行生产线的正常运行。

三、在上述生产线暂停运行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督检查，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4)
2023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欧蔚萱，联系电话：855533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区水务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